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2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婁賀統博士、張曉彤先生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735,895,601 股 A 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24.8949%，该等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及通过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3，以下简称“《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减持股东拟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期间（以下简称“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A 股股份不超过 29,560,100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以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A 股股份不超过 59,120,200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减持期间届满，公司收到减持股东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函告日，减持股东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23,208,780 股公司 A 股股份，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总股本的 0.7840%，平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95.02 元/股；减持股东于减持期间未曾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股东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35,895,601	24.8949%	IPO 前取得: 735,895,601 股 (包括通过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 2,956,014,117 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675,041,169	22.836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675,041,169	22.8362%	—
第二组	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60,854,432	2.0587%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60,854,432	2.0587%	—

注 1：上述持股比例按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 2,956,014,117 股为基础计算。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张朝晖、刘晓钟。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包括 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8 家主体。

注 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包括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 共 3 家主体。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减持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股东于减持期间未曾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股东名称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数量 (股)	集中竞价 交易减持 比例	集中竞价 交易减持 期间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总金额 (元)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股东及与 实际控制人签署 一致行动协议的 股东	23,208,780	0.7840%	2022/7/27 ~ 2022/8/12	集中竞价交易	93.41—96.50	2,205,355,876.75	未完成：6,351,320 股	712,686,821	24.0739%

注：

1. 上述减持比例和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60,418,598 股为基础计算。
2. 相关交易信息以减持股东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公司发出的告知函为基础。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